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6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鄔淑慶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相對人之姓名為鄔「淑」慶，非鄔「泳」慶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姓名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請求之本票，票面均未約定計息利率，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本件利息起算日為「提示日113年1月20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